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15-3 号

陈超：

地 址：四川省岳池县朝阳乡高店子村 1 组 18 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201805035550000013

居民身份证号：

依据移交线索，我局立案查明：2023 年 11 月，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达纳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取得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你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信用编号 BH032205，但环境信用平台状态为注销状态。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废气源强分析”中明确该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项目 PP、PE 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共 2 台挤出机，每台设置 2 个集气罩，共 4 个集气罩，风速取 0.3m/s，集气罩风机风量不小于 1080m³/h；挤出机排气口通过管道直连集气，在上料挤出机出口和下料机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包覆式）收集挤出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抽风和挤出机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0%）装置处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你作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在报告表中未提供收集效率 99%相关依据，收集效率为 99%的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分析论证结果不可信。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15-3 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编制人员的相关资质、《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环评项目编制授权委托书》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基数指南》等证据为证。

你主持编制的《达州聚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源强分析内容不全，结果不可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南滨路二段 30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